附件2

**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**

根据教育部规定，须在录取前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，请贵单位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学习情况等进行评价，如实填写该表。提纲如下：

1. 该同志在工作、学习方面的表现以及对报考研究生的态度；
2. 该同志在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；
3. 对目前社会上重大事件的认识及态度；
4.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**南阳师范学院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现所在单位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专业 |  | 考生编号 |  |
|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意见 |
|  负责人签名：  （单位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